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木松

選任辯護人 羅明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3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0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木松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2時11分前某時許，騎乘腳踏車沿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12時11分，行經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與民權路2段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對向由告訴人李碧姿所騎乘之車號000—100號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因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造成雙方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眼球破裂、左眼眼眶骨骨折及左手第5掌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3年12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

01 可稽(見本院交簡卷第57頁至第58頁)。是本件查有刑事訴訟
02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之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
04 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林欣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